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7年5月27日届满。现因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前换届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陆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晓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朱叶、张晓、陆毅、刘晓霞、陈海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旭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张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旭敏、张玲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职工代表监事尚待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任期

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和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相关职责，直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后自动卸任。

四、备查文件

- 1、《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